

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辦法第三條、第四條修正條文

第三條 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之假別、日數、程序、核定權責及違反請假規定之處理，適用或準用下列法規之規定；下列法規未規定，或本辦法更有利於教保服務人員者，依本辦法之規定：

- 一、準用教師法聘任者：準用教師請假規則。
- 二、依本條例施行細則規定聘任且聘期達三個月以上之代理或代課教師：準用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。但未兼任行政職務者，不給予慰勞假。
- 三、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及雇員管理規則或現職雇員管理要點僱用者：適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。
- 四、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者：適用勞動基準法、性別平等工作法及勞工請假規則。但有下列情形者，從其規定：
 - (一) 婚假、產檢假及產假之日數，準用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。
 - (二) 得請身心調適假，其日數及併入事假計算，準用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。
- 五、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者：適用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。

前項人員之留職停薪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前項第一款人員：準用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之規定。
- 二、前項第二款及第五款人員：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及兵役法之規定。
- 三、前項第三款人員：適用或準用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之規定。
- 四、前項第四款人員：除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、兵役法及勞工請假規則外，得準用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、第六款、第二項第四款、第五款、第五項及第十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。

第四條 教保服務人員之事假、家庭照顧假、身心調適假、病假、生理假、產前假、陪產檢及陪產假、婚假、喪假、休假或慰勞假，得以時計；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者，每次請假應至少半日。